赣州市南康区2022年招聘教师资格复审补充通知

各入闱考生：

##  7月18日，我区下发了《赣州市南康区2022年招聘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教师（含特岗教师）资格复审公告》，公告要求“正在认定但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，须提供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出具的‘符合认定条件、注明层次、学科和教师资格证号’的证明原件”。

 根据有关要求，经请示上级部门，对正在认定但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，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，提供正在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证网页截图，无需提供认定证明。

赣州市南康区招聘录用中小学教师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7月19日